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5
傳真：7202399
電子郵件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34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3423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3012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）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 嘉獎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）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（23園）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（237園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4/06/27
09:56:34